

109 年度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自費團體保險

一、 團體保險保障計畫簡表

109年度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自費團體計畫簡表

保障項目	本人						配偶					子女				父母	
	01級	02級	03級	04級	05級	06級	01級	02級	03級	04級	05級	01級 (15↑)	02級 (15↓)	03級 (15↑)	04級 (15↓)	01級	02級
定期險	100萬	200萬		100萬	200萬		60萬	100萬		60萬	100萬						
意外險	100萬	200萬	100萬	100萬	200萬		100萬	100萬	100萬	100萬	100萬	100萬		100萬		100萬	100萬
意外傷害失能給付	5-100萬	10-200萬	5-100萬	5-100萬	10-200萬		5-100萬	5-100萬	5-100萬	5-100萬	5-100萬	5-100萬	5-100萬	5-100萬	5-100萬	5-100萬	5-100萬
傷害醫療							1單位	1單位		1單位	1單位	1單位	1單位	1單位	1單位	1單位	1單位
癌症險							1單位	1單位		1單位	1單位	1單位	1單位	1單位			
醫療險			1單位	1單位	1單位	1單位			1單位	1單位	1單位			1單位	1單位		1單位
每人年繳保費(元)	1360元	2720元	1525元	2425元	3785元	1065元	1606元	1966元	1525元	2671元	3031元	845元	525元	1910元	1590元	955元	3585元
參加資格	1、本人：本校教職員工，最高承保年齡：70歲。 2、配偶：與本校教職員工存有合法婚姻關係之夫或妻，最高承保年齡70歲 3、子女：出生滿14天至23足歲(需在學且未婚)之親生子女、養子女、同一戶籍之繼子女 4、父母：校內教職員之親父母、養父母及同一戶籍內之繼父母，最高承保年齡：80歲																
說明	1、108年度在冊人員，本公司依約定概括承受；新加保人或加大保額者，需填寫健康告知書，並經本公司承保後始生效力。 2、眷屬投保限制如下： 本人未投保：配偶限投保01級；子女01、02級；父母01級 本人投保01級：配偶限投保01級；子女01、02級；父母01級 本人投保02級：配偶限投保01、02級；子女01、02級；父母01級 本人投保03級：配偶限投保01、03、04級；子女01-04級；父母01-02級 本人投保04、05級：配偶限投保01-05級；子女01-04級；父母01-02級 本人投保06級：配偶限投保01、03、04級；子女01-04級；父母01-02級 註：若僅眷屬投保，且員工本人仍需填寫投保申請書																

傷害醫療(1單位)

傷害限額	3萬
傷害住院日額	1000元
骨折未住院	最高3萬
加護或燒燙傷病房	1000元

癌症險(1單位)

癌症住院	1000元
癌症出院	500元
癌症門診	1000元
癌症手術	3萬
癌症治療	1000元

醫療險(1單位)

全意醫療病房	1000元
全意住院醫療	2萬
住院手術限額	2萬
全意住院醫療擇優	1000元
急診限額	1000元
住院兩週內回診	500元
門診手術限額	3000元

註：本保障計畫簡表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保險說明及給付限制，皆以保單條款為準。

109 年度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團體保險自費案

自費投保須知：

1. 108 學年度已參加自費加保，且欲續保 109 學年度自費方案者，請填妥「自費團體保險加入調查表」、「保險費約定付款授權暨電子單據服務申請書」，於 109 年 8 月 20 日(四)前，將紙本文件繳交人事室。
2. 如為 109 年 8 月 1 日起新加保者，需填寫「自費團體保險加入調查表」、「保險費約定付款授權暨電子單據服務申請書」、「國泰人壽團體保險投保申請書暨健康告知書」，本自費案每季可加保一次。每季收件日期詳如附表(一)附表(一)。

投保生效起始日	收件日
109 年 08 月 01 日	109 年 08 月 01 日~08 月 20 日
109 年 11 月 01 日	109 年 10 月 01 日~10 月 20 日
110 年 02 月 01 日	110 年 01 月 1 日~01 月 20 日
110 年 05 月 01 日	110 年 04 月 1 日~04 月 20 日

新加保人員：保前意外事故/疾病不在承保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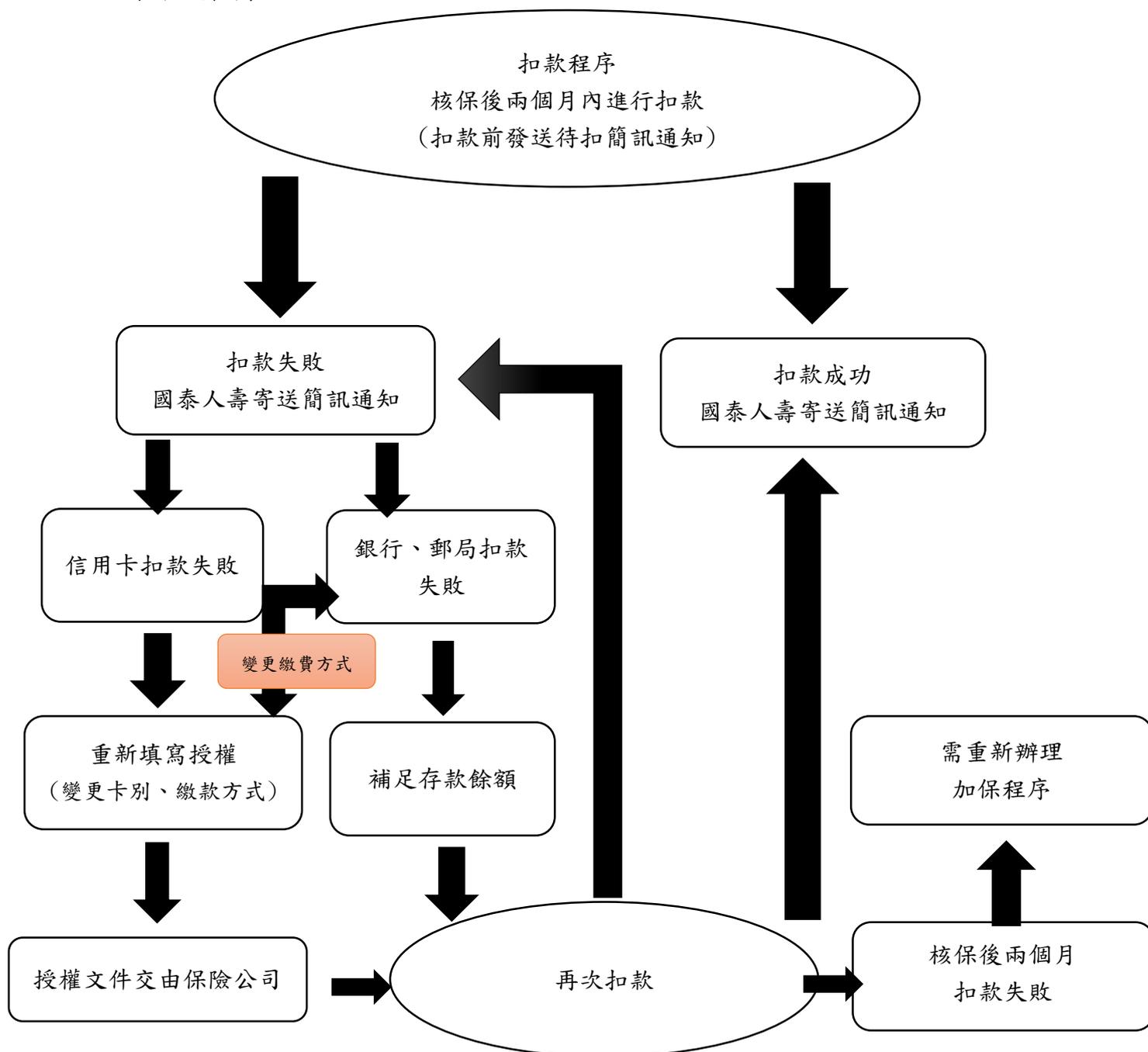
本團體保險生效後，保險效力皆持續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加保於收件日內未補全資料者，該次加保申請不予受理。

3. 繳交保險費限以「信用卡」或「郵局、銀行帳戶」授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扣款，保費一律以「年繳」扣款，不接受選擇或變更。

弘光科技大學自費團體保險作業流程

扣款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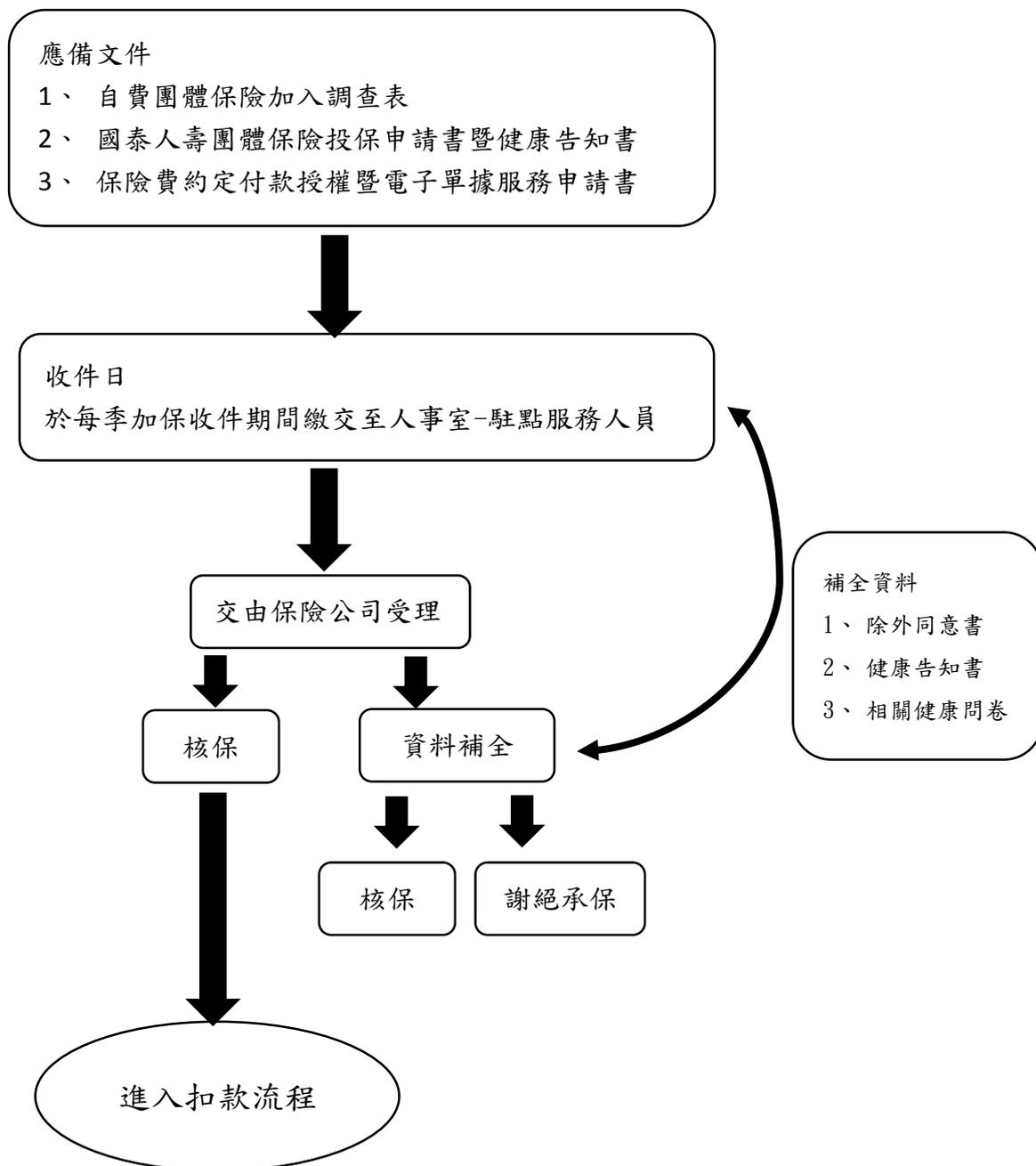


扣款流程注意事項

- 1、限以員工本人之「信用卡」、「銀行、郵局帳戶」授權扣款，保費一律以「年繳」扣款，不接受選擇或變更。
- 2、倘若核保後兩個月內扣款皆未成功，該次加保無效，需重新辦理加保程序
- 3、國泰人壽扣款時間約為每月 9、19、29。

弘光科技大學自費團體保險作業流程

加保流程圖



- 1、請確實填寫各項連繫資料，以利後續通知
- 2、加保調查表務必正楷填寫，以免影響權益
- 3、投保完成後，現職員工如中途離職、留職停薪或退休，若有正常繳費，現職員工及其眷屬之保險效力仍持續至 110/7/31 止